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http://www.ysdf.com.cn))。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黃俊謀先生 (榮譽主席)

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莊永健先生 (主席)

喻子達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群先生

李耀博士

項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之資料：(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 重選五名

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最多涉及83,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購的股份數目亦將予計入在內，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20%限額，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謹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周金黃博士、黃俊謀先生、郭威先生、莊永健先生、喻子達先生、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郭威先生（「郭先生」）及莊永健先生（「莊先生」）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因此，黃俊謀先生（「黃先生」），喻子達先生（「喻先生」）及李耀博士（「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視李博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上述五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整個提名過程中，已就推薦其自身重選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全部五名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五名董事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混合／純虛擬股東大會及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進行投票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引致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且並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並非正式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常見。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2至第5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重選五名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http://www.ysdf.com.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五名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永健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黃俊謀先生，59歲，我們的榮譽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代充服務行業逾16年的經驗）。在創辦深圳年年卡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原動力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彼負責其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Shenzhen Honglingyu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的股東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為Shenzhen Difulan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股東並擔任監事，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為深圳市郵電局僱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深圳市電信發展公司僱員。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曾任職於深圳豐盛國際染織服裝有限公司。黃先生為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Fun Charge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承擔的責任及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且須不時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4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威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與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二零一四年五月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和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美國房地產和城市經濟學會博士論文資助基金。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郭先生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戰略與企業發展部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郭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經理與經濟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郭先生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戰略政策與審核部的項目官與經濟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郭先生先後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內區域與集團首席經濟學家的分析師與顧問。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固定期限為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為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莊永健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普寧陶熏華僑中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莊先生為環球譽通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至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莊先生擔任深圳譽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莊先生成立興寶證券有限公司、興寶期貨有限公司及興寶財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莊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區潮人聯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商會常務副會長及莊世平基金會會長等職務。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固定期限為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為3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本公司5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2%。

喻子達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喻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70）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6）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深圳市神州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喻先生擔任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執委、副主任。因對工程服務的貢獻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國務院選定為中國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二零一三年四月榮獲青島市拔尖人才稱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被深圳市評為國家級領軍人才。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海爾集團技術中心主任；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海爾集團空調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海爾集團空調電子本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海爾集團信息產品本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任海爾集團信息產品本部總經理、兼任海爾集團研發推進本部部長；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兼任海爾集團公司首席技術官兼任海爾集團數碼及個人產品集團CE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0）的董事。

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喻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耀博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大型中國海外投資基金的首席執行官以及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也曾為中國主要保險集團之一出任其全資投資管理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在其早期職業生涯裏，李博士曾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總行工作，負責籌建和拓展跨國投資基金顧問業務及國內投資銀行業務。此外，李博士曾獲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目前為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李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購回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價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林靜云女士（Spring Harbour Trust的成立人）、林重成先生（Spring Harbour Trust的受益人）以及Lyttelton Road Trust Limited（Spring Harbour Trust的受託人）各自被視作於11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林靜云女士，林重成先生及Lyttelton Road Trus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林靜云女士，林重成先生及Lyttelton Road Trus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既有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81	1.34
五月	1.69	1.28
六月	1.58	1.26
七月	1.65	1.26
八月	1.94	1.38
九月	1.71	1.43
十月	1.80	1.58
十一月	1.74	1.20
十二月	1.65	1.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5	1.50
二月	1.65	1.56
三月	1.88	1.5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1.74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均指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8.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p> <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p> <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公告」 指 <u>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任何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b>黑色暴雨警告</b>」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第2.2條</p> <p>「<b>黑色暴雨警告</b>」指具有<u>不時生效的</u>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u></p>
<p>第2.2條</p> <p>「<b>緊密關聯人</b>」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第2.2條</p> <p>「<b>緊密關聯人</b>」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b>通訊設施</b>」指<u>(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以使所有與會人士均可互相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p> <p>「《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第2.2條</p> <p>「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p> <p>「《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第12.4A條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普通決議」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1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p>	<p>第2.2條</p> <p>「普通決議」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1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p> <p>「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 data-bbox="810 283 1348 798"> <u>「出席」</u> 指 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在各情況下即：         </p> <p data-bbox="1061 861 1348 904">(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 data-bbox="1061 957 1348 1287">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參與；         </p> <p data-bbox="1061 1340 1348 1521">           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p> <p data-bbox="810 1585 1348 1670">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第12.5條所賦予之涵義。         </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u>過戶辦事處</u>」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第2.2條</p> <p>「<u>過戶辦事處</u>」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u>虛擬會議</u>」指完全及僅透過通訊設施舉行及召開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第2.6條</p> <p>凡提述股東在<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u>，應包括通過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主席應使用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p>
<p>第2.6條</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67條</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3.2條</p> <p>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第3.2條</p> <p>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u>面值</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u>面值</u>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親自出席(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內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於<u>每年</u>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內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u>）或形式或方式舉行。</p>
	<p>第12.3條</p>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第12.5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亦可採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第12.34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按<u>每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u>；<u>存放於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u>；<u>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u>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4A <u>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主席、董事、股東及／或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通訊設施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 data-bbox="810 285 1356 414">12.4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71 476 1356 704">(i) <u>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871 766 1356 1666">(ii) <u>當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通訊設施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設施，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iii)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虛擬會議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提交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及</p> <p>(iv)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12.4D條，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 data-bbox="810 289 1050 321"><u>12.4C 倘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385 1356 561"><u>(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通訊設施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li> <li data-bbox="871 625 1356 849"><u>(ii) 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或</u></li> <li data-bbox="871 912 1356 1089"><u>(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li> <li data-bbox="871 1153 1356 1330"><u>(iv)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或</u></li> <li data-bbox="871 1393 1356 1906"><u>(v) 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在各情況下，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li> </ul>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4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現場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通訊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利用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該形式或方式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4條</p>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第12.4<u>5</u>條</p>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p> <p>(a)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p> <p>(b) 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第82A條由董事會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p>(c) 倘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程序（該等通訊設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視會議情況變更），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及</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d) <u>會議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概括性質。</u></p> <p><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應送達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除外）。</u></p>
<p>第12.5條</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第12.56條</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6條</p>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p>第12.67條</p>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p>第12.7A條</p> <p>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p>第12.7條</p> <p>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p>第12.78條</p> <p>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p>第12.8條</p> <p>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p>第12.89條</p> <p>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9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第12.9<del>10</del>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之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del>12.11</del>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u>/或變更形式及/或方式（包括變更通訊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進行。</p>
<p>第12.10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p>	<p>第12.10<del>11</del>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del>12.11</del>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2.11條</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根據細則第12.10條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30.1條訂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第12.11條</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根據細則第12.10條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30.1條訂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場所），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當通知所指明的會議方式或通訊設施有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及</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d) <del>(c)</del>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del>12.4</del>12.5條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第13.3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第13.3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u>無論現場或虛擬</u>）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3.4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第13.4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u>13.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失靈，致使主席和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互相聆聽，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或倘為非營業日則推後至下個營業日），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進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3.5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第13.5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u>（不論現場或虛擬）或轉換形式（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3.6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p>第13.6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p><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大會主席；或</u></p> <p>(b) <u>最少五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u></p> <p>(c) <u>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u></p> <p>(d) <u>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3.7條</p> <p>投票應(受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第13.7條</p> <p><u>倘按上文所述規定或應要求投票,則應</u>(受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u>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u></p>
<p>第13.9條</p> <p>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p>第13.9條</p> <p><u>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者情況下,該要求並無撤回),</u>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名出席的股東(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多於一名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該等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4.8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第14.8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u>本公司</u>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第14.9條</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p>第14.9條</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u>，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u>簽署</u>，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4.10條</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第14.10條</p>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提供或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派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倘該電子地址已提供，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之限制，並須遵守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以一般用於該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b) <u>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知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a)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無效,惟倘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書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 data-bbox="240 285 376 319">第14.13條</p> <p data-bbox="240 383 783 895">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 data-bbox="810 285 946 319">第14.13條</p> <p data-bbox="810 383 1353 991">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u>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u>）<u>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u>股份的任何</u>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u>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u>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u>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u>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俊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莊永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喻子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重售的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進行所有必要備案及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永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俊謀先生、郭威先生、莊永健先生、喻子達先生及李耀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五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黃俊謀先生及郭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永健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